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每股人民币 44.60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12,107,6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999,999,98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454,818.5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8,545,1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6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49,590.91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736.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口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余额
锦江酒店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199,587.28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60,000.50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60,002.88
	口行上海分行	30,000.25
旅馆投资公司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0.00
合 计		349,590.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85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否	347,854.52	347,854.52	347,854.52	-	-	(347,854.52)	0.00	-	-	-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	2,764.55	不适用	否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497,854.52	150,000.00	150,000.00	(347,854.52)	-	-	2,764.55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9,999.99 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5.48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7,854.52 万元；

注2：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酒店装修升级项目尚未进行投入；后续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稳步推进项目实施。